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三	
(六)質抵押資產	31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31~34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99,079**千元及**2,220,013**千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6,196**千元及**16,267**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揭露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密)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會計處理」。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邱 慈 吟

邱慈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鐵道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審 著公司審查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債務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流動資產	\$ 45,846	-		\$ 304,117	1		2100	短期債務	\$ 3,428,626	11		\$ 4,238,992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四)	18,988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278,425	4		349,896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五)	34,334	-		42,62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	30,130	-		-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801,491	3		793,278	3		2140	應付帳款	1,345,723	4		1,953,067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112,544	-		19,424	-		2150	應付性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127,172	-		287,154	1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二)	314,213	1		73,346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九)	1,129,077	4		448,438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7,611,547	24		8,238,135	2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510,762	2		404,814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二)	300,000	1		300,000	1		2223	應付進貨商均損失 (附註二及二十二)	106,480	-		-	-	
1298	其他	76,450	-		495,880	2		2228	應付折讓款	215,748	1		427,6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 9,315,413</u>	<u>29</u>		<u>\$ 10,266,808</u>	<u>34</u>		2211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二)	51,058	-		520,566	2	
1450	基金及投資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債務 (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1,187,143	4		947,143	3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2,114,771	7		1,595,489	5		2298	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42,377	-		28,147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291,850	1		291,850	1		21XX	長期債務 (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9,452,731	30		9,605,830	32	
1440	採購溢益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2,399,079	7		2,220,013	8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4,285,714	13		5,472,857	18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u>2,722,460</u>	<u>9</u>		<u>3,639</u>	<u>-</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437,416	1		448,359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u>\$ 7,528,160</u>	<u>24</u>		<u>\$ 4,110,991</u>	<u>14</u>		20XX	負債合計	<u>14,175,861</u>	<u>44</u>		<u>15,527,046</u>	<u>52</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發行 1,284,571 千股	12,845,706	40		12,845,706	43	
1501	土地	4,963,577	15		4,966,025	16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2,669,018	8		2,636,151	9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39,324	-		-	-	
1531	機器設備	13,169,155	41		13,110,978	44		3351	未分配盈餘	2,694,377	9		390,419	1	
1681	其他設備	2,456,813	8		2,329,303	8		3353	第一季淨利	1,087,212	3		588,511	2	
15X1	成本合計	23,258,563	72		23,042,457	7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20,913	12		3,778,930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9,098,832	28		8,152,416	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1,724,863	5		1,444,267	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八)	1,213,673	4		624,425	2	
		<u>12,434,868</u>	<u>39</u>		<u>13,445,774</u>	<u>45</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213,673</u>)	<u>4</u>		<u>624,425</u>	<u>2</u>	
1671	未完工程	507,215	1		348,198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213,673</u>	<u>4</u>		<u>624,425</u>	<u>2</u>	
1672	預付設備款	<u>556,179</u>	<u>2</u>		<u>126,722</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880,291</u>	<u>56</u>		<u>14,349,061</u>	<u>48</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 13,498,262</u>	<u>42</u>		<u>\$ 13,920,694</u>	<u>46</u>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800	出租資產	49,505	-		50,049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571,930	5		1,571,930	6									
1888	其他	92,882	-		55,6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14,317</u>	<u>5</u>		<u>1,677,614</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32,056,152</u>	<u>100</u>		<u>\$ 29,926,10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2,056,152</u>	<u>100</u>		<u>\$ 29,926,1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業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

本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13,510,596	99		\$ 12,844,545	102	
4190 銷貨折讓	198	-		3,699	-	
4170 銷貨退回	42,960	-		297,184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67,438	99		12,543,662	100	
4600 勞務收入	184,614	1		9,122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13,652,052	100		12,552,78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11,882,481	87		11,453,725	91	
5910 营業毛利	1,769,571	13		1,099,059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6,546	1		205,769	2	
6200 管理費用	101,295	1		57,1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841	2		262,920	2	
6900 营業淨利	1,451,730	11		836,13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五)	1,274	-		5,0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16,196	-		16,26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9,970	-		1,5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 2,807	-	\$ -	-
7480	其 他	19,853	-	8,269	-
7100	合 計	77,513	-	31,19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72,656	1	59,31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29,753	-	-	-
7880	其 他	5,298	-	633	-
7500	合 計	107,707	1	59,949	-
7900	稅前淨利	1,421,536	10	807,384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34,324	2	218,873	2
9600	本期淨利	\$ 1,087,212	8	\$ 588,511	5
代碼	項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 1.11	\$ 0.85	\$ 0.63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鋼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87,212	\$ 588,511
調整項目		
折舊	237,126	252,119
攤銷	1,213	1,213
迴轉呆帳損失	(2,679)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6,196)	(16,267)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27,769	-
其他	(6,506)	(6,1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1,508	(123,57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6,637	23,801
其他應收款	2,238	245,106
存貨	157,161	(983,013)
其他流動資產	529,789	(327,279)
應付帳款	(715,504)	25,41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0,437	(19,404)
應付所得稅	326,882	218,873
應付費用	66,518	15,244
其他應付款	16,335	510,036
應付折讓款	(856)	77,166
其他流動負債	(57,911)	1,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3,760</u>	<u>483,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0,481)	(252,58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13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00,000)	4,800
其他	(1,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95,254)</u>	<u>(\$ 247,7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62,234)	\$ 5,83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8,647	(230,01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3,587)	(224,174)
現金淨增加金額	4,919	11,095
期初現金餘額	40,927	293,022
期末現金餘額	\$ 45,846	\$ 304,117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3,355	\$ 56,894
支付所得稅	7,442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64,421	\$ 217,733
應付設備款減少	36,060	34,849
支付現金	\$ 200,481	\$ 252,5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應收帳款轉列流動資產	4,800	4,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0 人及 925 人。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與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

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期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

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評估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聯貸銀行主辦費用，按三至七年攤銷。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嗣後評價若預估低於預期淨變現價值，則迴轉之，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本期淨利減少 73,203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僅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購置固定資產所需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遠期外匯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8,988 千元及 30,130 千元，其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3.31~99.03.31	NTD658,444／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7.12.31~98.01.28	NTD277,415／EUR6,27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7.07.31	NTD59,787／JPY199,356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產生評價利益為 2,807 千元及評價損失 29,75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4,334	\$ 42,628
應收帳款	820,691	795,95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9,200</u>	<u>2,679</u>
	<u>801,491</u>	<u>793,278</u>
	<u><u>\$ 835,825</u></u>	<u><u>\$ 835,906</u></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期初餘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 (附註十) \$ 17,0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 (附註十) \$ 54,065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2,679)	(2,679)
加(減)：重分類	<u>4,800</u>	<u>(4,800)</u>
期末餘額	<u>\$ 19,200</u>	<u>\$ 32,186</u>
	<u>\$ 51,386</u>	<u>\$ 2,679</u>
	<u><u>\$ 51,386</u></u>	<u><u>\$ 54,065</u></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下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本 期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與 除 列 金 額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u>\$ 1,389,668</u>	<u>\$ 1,291,276</u>	<u>\$ 1,855,733</u>
九十六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u>\$ 902,540</u>	<u>\$ 985,663</u>	<u>\$ 1,438,010</u>

六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u>\$ 2,065,326</u>	<u>\$ 1,956,675</u>
在 製 品	<u>986,711</u>	<u>1,392,148</u>
原 料	<u>2,685,439</u>	<u>2,307,458</u>
物 料	<u>1,173,608</u>	<u>809,741</u>
下 腳 品	<u>24,121</u>	<u>8,198</u>
在途原物料	<u>676,342</u>	<u>1,763,915</u>
	<u><u>\$ 7,611,547</u></u>	<u><u>\$ 8,238,135</u></u>

七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u>\$ 1,030,586</u>	<u>\$ 1,030,586</u>
評 價 調 整（附註十八）	<u>1,084,185</u>	<u>564,903</u>
	<u><u>\$ 2,114,771</u></u>	<u><u>\$ 1,595,489</u></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	1,500
	<u>\$ 291,850</u>	<u>\$ 291,850</u>

本公司另持有鉻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331,316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44,384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u>23,379</u>	100
	<u>\$ 2,399,079</u>	<u>\$ 2,220,013</u>

本公司主要投資內容：

(一) 運鴻，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 **2,000,000** 千元及 **1,153** 千元，持股 **41%**，並經由運鴻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二) 鴻高，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股本為 **25,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100%**，該公司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 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鴻高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 16,286	\$ 16,215
運鴻	11	(7)
聯鼎	(101)	59
	<u>\$ 16,196</u>	<u>\$ 16,267</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不良債權	<u>\$ 2,719,000</u>	\$ -
長期應收帳款	32,186	51,3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32,186</u>	<u>51,386</u>
存出保證金	<u>3,460</u>	<u>3,639</u>
	<u>\$ 2,722,460</u>	<u>\$ 3,639</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

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並完成債權交割。

振安公司聯貸及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本公司後續業已積極促請法院執行抵押品拍賣事宜。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14,876	\$ 741,794
機器設備	6,970,043	6,253,367
其他設備	<u>1,313,913</u>	<u>1,157,255</u>
	<u>\$ 9,098,832</u>	<u>\$ 8,152,416</u>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u>\$ 1,724,863</u>	<u>\$ 1,444,267</u>

九十六年下半年度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價值減損損失 **280,596** 千元。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79,504	\$ 61,616
資本化利息	(6,848)	(2,300)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72,656</u>	<u>\$ 59,316</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65%~2.71%	2.15%~2.17%

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6,310	5,766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9,505</u>	<u>\$ 50,049</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租期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 2,867,515	\$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2,990,017	2,990,017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1,391,337	1,391,337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418,087</u>	<u>1,418,087</u>
	<u>\$ 1,571,930</u>	<u>\$ 1,571,930</u>

(三)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餘額分別為 **56,399** 千元及 **31,602**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三月底 2.39%~2.47% ；九十六年 三月底 1.738%~1.84%	\$ 1,875,000	\$ 2,451,000
---	---------------------	---------------------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三月底 2.384%~2.51% ；九十六 年三月底 1.81%~1.83%	1,284,996	1,566,004
---	------------------	------------------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七年三月底 1.655% ；九十六年三月底 1.408%	268,630	221,988
	<u>\$ 3,428,626</u>	<u>\$ 4,238,992</u>

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及承兌機構	年利率(%)	餘額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國際票券	2.16	\$ 200,000
中華票券	2.05~2.06	500,000
兆豐票券	2.16	450,000
台灣票券	2.10	130,000
		1,2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575
		<u>\$ 1,278,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1.68~1.71	\$ 150,000
兆豐票券	1.59~1.62	150,000
國際票券	1.44~1.45	<u>50,000</u>
		<u>35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104
		<u>\$ 349,896</u>

三、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二家新台 幣聯貸		
甲項一自九十六年四 月起至一〇二年十 月止，分十四期平均 償還，九十七年三月 底年利率 2.963%， 九十六年三月底 2.4091%	\$ 5,142,857	\$ 6,0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七年五月及八月 底前到期一次償還，年利 率九十七年三月底 2.7121%~2.9491%；九 六年三月底 2.1814%~ 2.9491%	<u>330,000</u> 5,472,857	<u>420,000</u> 6,4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87,143</u> <u>\$ 4,285,714</u>	<u>947,143</u> <u>\$ 5,472,857</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 60 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用；另 8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條件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度起，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六. 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973	\$ 169,0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5,715	-
應付水電費	49,293	52,009
應付運費	44,440	55,696
應付加工費	39,055	28,908
應付出口費	25,263	31,925
其 他	<u>81,023</u>	<u>67,185</u>
	<u>\$ 510,762</u>	<u>\$ 404,814</u>

七.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6 千元及 1,068 千元。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 (九十六年一月以前為 12.6%)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78** 千元及 **16,179** 千元。

大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7.2%** 及 **0.9%** 計算。於日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擬議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公積	\$ 268,492	\$ 39,3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73,690	321,143	\$ 1.77	\$ 0.25
員工紅利—現金	120,941	17,082		
董監事酬勞	24,188	3,416		
	<u>\$2,687,311</u>	<u>\$380,965</u>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提送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揭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98,260</u>	<u>12,714</u>	<u>210,974</u>
期末餘額	<u><u>\$ 1,084,185</u></u>	<u><u>\$ 129,488</u></u>	<u><u>\$ 1,213,673</u></u>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49,412	\$ 49,687	\$ 499,0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15,491</u>	<u>9,835</u>	<u>125,326</u>
期末餘額	<u><u>\$ 564,903</u></u>	<u><u>\$ 59,522</u></u>	<u><u>\$ 624,425</u></u>

九.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5,384	\$ 201,84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 資收益	(4,049)	(4,067)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 利息費用	3,186	2,982
其 他	(1,863)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銷貨折讓		
(\$ 214)	\$ 19,291	
退休金已提撥數	(1,630)	(1,556)
已實現進貨合約損失		
(23,296)	-	
其他	(515)	377
當期應納所得稅	327,003	218,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21	-
所得稅費用	<u>\$ 334,324</u>	<u>\$ 218,873</u>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02,195	\$ 229,565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4,324	218,873
當期支付稅額	(7,442)	-
期末餘額	<u>\$ 1,129,077</u>	<u>\$ 448,438</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動		
應付折讓款	\$ 53,937	\$ 106,9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9)	(166)
進貨合約損失	26,620	-
呆帳損失	10,427	10,289
其他	<u>6,469</u>	-
	<u>96,364</u>	<u>117,026</u>
減：備抵評價	<u>96,364</u>	<u>117,026</u>
	-	-
非流動		
退休金未提撥數	109,354	112,090
減：備抵評價	<u>109,354</u>	<u>112,090</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84,566** 千元及 **790,345** 千元。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33.38%** 及 **33.33%**。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費用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業外費損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業外費損	合計
薪資（含獎金）	\$ 179,700	\$ 68,193	\$ -	\$ 247,893	\$ 163,802	\$ 34,565	\$ -	\$ 198,367
勞健保	9,621	1,681	-	11,302	9,539	1,686	-	11,225
退休金	15,088	2,716	-	17,804	14,672	2,575	-	17,247
職工福利	55,541	8,763	-	64,304	40,985	6,295	-	47,280
其他	430	1,360	-	1,790	396	1,790	-	2,186
	<u>\$ 260,380</u>	<u>\$ 82,713</u>	<u>\$ -</u>	<u>\$ 343,093</u>	<u>\$ 229,394</u>	<u>\$ 46,911</u>	<u>\$ -</u>	<u>\$ 276,305</u>
折舊	\$ 235,078	\$ 1,912	\$ 136	\$ 237,126	\$ 250,803	\$ 1,180	\$ 136	\$ 252,119
攤銷	-	-	1,213	1,213	-	-	1,213	1,213

二、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 1,421,536</u>	<u>\$ 1,087,212</u>	<u>\$ 807,384</u>	<u>\$ 588,511</u>

(二) 分母—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u>1,284,571</u>	<u>1,284,571</u>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OE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1. 銷貨收入				
OEC	\$ 167,857	1	\$ 104,055	1
GSC	-	-	74,678	-
其 他	2,251	-	2,418	-
	<u>\$ 170,108</u>	<u>1</u>	<u>\$ 181,151</u>	<u>1</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 OEC 及 GSC 之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2.勞務收入 中 鋼	<u>\$ 184,614</u>	<u>100</u>	<u>\$ 20</u>	<u>-</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與九十六年六月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付款方式分別採按月結算且驗收後電匯付款及驗收後每二個月結算電匯付款。

3.進 貨 中 鋼	<u>\$ 330,252</u>	<u>3</u>	<u>\$ 435,196</u>	<u>4</u>
--------------	-------------------	----------	-------------------	----------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其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64,595千元及94,641千元（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81,348千元及98,713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5.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噸數	金額	噸數	金額
期初應付借入料	(1,276)	(\$ 27,296)	-	\$ -
本期借出料	40,463	596,420	20,129	276,647
本期還入或借入	(28,686)	(431,835)	(54,645)	(758,125)
結案差異	<u>1,521</u>	<u>31,121</u>	-	-
期末應收(付)借料	<u>12,022</u>	<u>\$ 168,410</u>	(<u>34,516</u>)	(<u>\$ 481,478</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付)中鋼公司借料款分別列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6. 未完工程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係資本支出款項，帳列未完工程；其他支出係工程維護、物料、保全費、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等。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中 貿	\$ 25,823	\$ -	\$ 2,731	\$ -
中 機	16,157	3,060	22,434	-
中 鋼	8,529	-	10,421	-
中 冠	830	2,100	6,681	3,340
鋼 堡	286	2,568	1,294	775
中 宇	-	299	4,484	106,490
其 他	<u>10,895</u>	<u>-</u>	<u>5,053</u>	<u>-</u>
	<u>\$ 62,520</u>	<u>\$ 8,027</u>	<u>\$ 53,098</u>	<u>\$ 110,605</u>

上列款項以電匯方式於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三) 期末餘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 目 %	金額	佔該科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11,481	12	\$ -	-
GSC	-	-	19,328	2
其 他	<u>1,063</u>	<u>-</u>	<u>96</u>	<u>-</u>
	<u>\$ 112,544</u>	<u>12</u>	<u>\$ 19,424</u>	<u>2</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15,511	8	\$ 265,304	12
其 他	<u>11,661</u>	<u>1</u>	<u>21,850</u>	<u>1</u>
	<u>\$ 127,172</u>	<u>9</u>	<u>\$ 287,154</u>	<u>13</u>

三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值	價值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218,803	\$ 11,094,186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 10,518,803</u>	<u>\$ 11,394,186</u>

四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5 億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479 億元。
- (二)本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600,476 千元，已支出 1,042,909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580,000 噸，總價款約 92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應付進貨合約損失為 106,480 千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14,771	\$ 2,114,771	\$ 1,595,489	\$ 1,595,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50	-	291,850	-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0	3,460	3,639	3,639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9,000	2,719,000	-	-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72,857	5,472,796	6,420,000	6,420,274

(接次頁)

(承前頁)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988	\$ 18,988	\$ -	\$ -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30,130	30,130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季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應付折讓款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4.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九十七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為 **26,946** 千元。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000** 千元及 **120,00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4,527** 千元及 **602,607**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49,908** 千元及 **10,888,888**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274** 千元及 **5,065** 千元；其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2,656** 千元及 **59,316**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4,058**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866,501**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已扣除應收帳款經收取信用狀金額計**399,541**千元），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倘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淨現金流出約**98,054**千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七年第一季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44,057,729	\$ 1,030,586 1,084,185 \$ 2,114,771	- - -	\$ 2,114,771	
				32,709,600	\$ 257,600	2	\$ 520,658	註 2
				3,000,000	30,000	3	28,979	註 2
				250,000	2,750	5	5,005	註 2
				150,000	1,500	15	2,011	註 2
				6,080,000	- (註 1)	10	(75,487)	註 2
				2,500,000	- (註 1)	5	25,550	註 2
				2,300,000	- (註 1)	2	14,410	註 2
				730,000	- (註 1)	15	(9,995)	註 2
					\$ 291,850		\$ 511,131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444,170	\$ 2,331,316	41	\$ 2,331,316	
				2,600,000	44,384	100	44,384	
				5,636,600	23,379	100	23,379	
					\$ 2,399,079		\$ 2,399,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4,000	\$ 23,336 16,216 \$ 39,552		\$ 39,552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母 公 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 貨 銷 貨	\$ 330,252 (167,857)	3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裝船日(不含) 起7個營業日 內電匯	\$ - -	註 註	(\$ 115,511) -	(8) -	

註：參閱附註二十二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 111,481	5.67	\$ -	-	\$ -	\$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投資公司期未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九十七年三月底	九十七年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股	比 率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 2,001,153	\$ 2,000,000	208,444,170	41	\$ 2,331,316	\$ 2,331,316	\$ 39,871	\$ 16,286	\$ -	\$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44,384	44,384	11	11	-	-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治煉鋼鐵	552,965	552,965	5,636,600	100	23,379	23,379	(101)	(101)	\$ 16,196	\$ 16,196			子公司